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涉企执行案件中适用执行预告知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更优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关于在涉企执行案件中适用执行预告知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0日

关于在涉企执行案件中适用执行预告知制度的规定

为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更优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全市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执行预告知”是对法律意识淡薄，有履行能力但未自动履行，且不清楚执行措施和后果的被执行人企业一定缓冲期，发出“善意提醒”和“提前警告”的一项措施。目的是督促被执行人企业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执行预告知”包括执行立案前的督促提醒，执行过程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预告知。

二、适用“执行预告知”制度，应坚持依法作为，程序正当的原则。既要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执行行为，善意文明执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督促引导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法院立案部门在接收涉企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申请材料后，应于当日将申请执行材料交执行部门，由执行部门在执行案件立案审查5日内，对被执行人企业发出执前督促执行告知书，告知被执行人企业不按期履行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要承担的后果，督促被执行人企业在立案审查期内履行义务。

四、被执行人企业在收到执前督促告知书后，主动履行义务的，执行案件不再立案。被执行人企业主张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的，由执行部门在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和解。执前和解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立案部门立案后，由执行部门速执组在立案后 15 日内以执行和解方式终结执行，并屏蔽被执行人执行公开信息。被执行人未在立案审查期内履行的或申请执行人不同意和解的，立案部门应当在立案审查期内及时立案。

如被执行人已有涉诉涉执未结案件，或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执行局评估认为被执行人有可能利用执前预告知期间转移财产，造成被执行人企业财产流失的，则无需执前告知，并在立案后迅速采取财产查控措施。

五、在涉企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有争议的款项进行发放前、对涉案金额较大的标的物进行处置前，及其他执行过程中的划拨、拍卖、以物抵债、腾退房屋等执行措施实施前，应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措施预告知书，但冻结存款、查封、扣押财产及查控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财产等需要保密的执行行为除外。被执行企业经告知自动履行义务的，应及时解除对财产的控制措施，不再进行后续处置。

六、被执行人企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规避执行、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和情节较轻，在对被执行人企业采取拘留、罚款处罚措施前，应向被执行人发送预处罚通知书。

七、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被执行人企业限制高消费或者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送预信用惩戒通知书。

八、被执行人企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较为严重的，涉嫌拒执犯罪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预移送拒执犯罪线索通知书。

九、预处罚通知书、预信用惩戒通知书、预移送拒执犯罪线索通知书由合议庭研究，由执行局长或分管院领导签发。通知书应当载明案号、当事人身份信息、基本案件事实、预采取执行行为的内容、理由和法律依据，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内容、明确履行的合理期限以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十、被执行人企业收到预处罚通知书、预信用惩戒通知书、预移送拒执犯罪线索通知书后，按要求积极主动履行，纠正错误，配合执行使案件得以结案的可不再进行处罚、信用惩戒、移送犯罪线索。逾期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作出正式的决定书，经院长签发后予以实施。

十一、被执行人企业对适用“执行预告知”的各类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的，依法不予受理。

十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